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1 年 6 月 27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认真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快速建立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2、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续签本协议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专注于主业发展。

3、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附简历：

周拥军 男，1972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。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，同年 8 月分配至公司，历任出纳、会计、上海 4S 站财务主管、上海博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、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